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1)(i) 股東週年大會、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2)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3) 股息派發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分別出席各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ii) 會議出席情況

(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2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2,267,023,122股(包括1,716,338,175股A股和550,684,947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514%)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H股持有人(「H股股東」)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H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為1,033,18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H股總數。概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548,932,697股具投票權H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H股53.130%)的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A股持有人(「A股股東」)之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A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總數為2,009,24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A股總數。概無有權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1,714,996,759股具投票權A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A股85.355%)的A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A股股東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會議表決結果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 2,267,023,122 | 2,262,447,598 99.798% | 588,500 0.026% | 3,987,024 0.176% |
| 2.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 2,267,023,122 | 2,262,447,598 99.798% | 588,500 0.026% | 3,987,024 0.176% |
| 3.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 2,267,023,122 | 2,262,536,098 99.802% | 500,000 0.022% | 3,987,024 0.176% |
| 4.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gwm.com.cn)； | 2,267,023,122 | 2,262,447,598 99.798% | 588,500 0.026% | 3,987,024 0.176% |
| 5.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gwm.com.cn)； | 2,267,023,122 | 2,262,536,098 99.802% | 500,000 0.022% | 3,987,024 0.176% |
| 6. |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 2,267,023,122 | 2,262,447,598 99.798% | 588,500 0.026% | 3,987,024 0.176% |
| 7. |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 2,267,023,122 | 2,262,536,098 99.802% | 500,000 0.022% | 3,987,024 0.176% |
| 8. |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 2,267,023,122 | 2,256,410,055 99.532% | 6,626,043 0.292% | 3,987,024 0.176% |
| 9. |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151,115,512 94.887% | 111,777,336 4.931% | 4,130,274 0.182% |
| 10. | 重選劉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244,616,837 99.012% | 18,276,011 0.806% | 4,130,274 0.182% |
| 11. | 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251,007,011 99.294% | 11,885,837 0.524% | 4,130,274 0.182% |
| 12. | 重選胡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244,616,837 99.012% | 18,276,011 0.806% | 4,130,274 0.182%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13. | 重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244,706,337 99.016% | 18,186,511 0.802% | 4,130,274 0.182% |
| 14. |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 2,267,023,122 | 2,202,357,950 97.148% | 60,534,898 2.670% | 4,130,274 0.182% |
| 15. | 重選牛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 2,267,023,122 | 2,202,357,950 97.148% | 60,534,898 2.670% | 4,130,274 0.182% |
| 16. |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 2,267,023,122 | 2,233,942,436 98.541% | 28,950,412 1.277% | 4,130,274 0.182% |
| 17. | 選舉盧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 2,267,023,122 | 2,262,280,848 99.791% | 612,000 0.027% | 4,130,274 0.182% |
| 18. | 選舉梁上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 2,267,023,122 | 2,234,015,861 98.544% | 28,876,987 1.274% | 4,130,274 0.182% |
| 19. | 選舉馬力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 2,267,023,122 | 2,262,280,848 99.791% | 612,000 0.027% | 4,130,274 0.182% |
| 20. | 重選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262,209,923 99.788% | 773,925 0.034% | 4,039,274 0.178% |
| 21. | 選舉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 2,267,023,122 | 2,262,298,423 99.792% | 685,425 0.030% | 4,039,274 0.178% |
| 以上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2. | <p>考慮並酌情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的下列授權：</p> <p>(1)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不論為A股或H股)中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p> <p>(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即401,848,600股A股；及</p> <p>(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即206,636,000股H股，</p> <p>上述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p>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及</p> | 2,267,023,122 | 1,860,462,617 82.066% | 402,573,481 17.758% | 3,987,024 0.176%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行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原因，不將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在內；</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所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p>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 <p>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p> <p>「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p> <p>(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p> | | | | |
| 23. | <p>「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和H股：</p> <p>(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A股和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p> | 2,267,023,122 | 2,261,567,372 99.759% | 1,416,476 0.063% | 4,039,274 0.178%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A股，即使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回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p> <p>(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p> <p>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p> <p>(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p> <p>(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p> <p>(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p>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e) | <p>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p> <p>「A股股東」指A股持有人；</p> <p>「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H股股東」指H股持有人；</p> <p>「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p> | | | | |
| 以上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1. | <p>「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和H股：</p> <p>(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A股和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A股，即使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回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p> | 548,932,697 | 545,106,697 99.303% | 500,000 0.091% | 3,326,000 0.606%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p> <p>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p> <p>(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p> <p>(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p> <p>(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p>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e) 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p> <p>「A股股東」指A股持有人；</p> <p>「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H股股東」指H股持有人；</p> <p>「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p> | | | | | |
| 以上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計算。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1. | <p>「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和H股：</p> <p>(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A股和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回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p> | 1,714,996,759 | 1,714,878,258 99.993% | 0 0.000% | 118,501 0.007%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p> <p>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p> <p>(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p> <p>(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p> <p>(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p> | | | | |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e) 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p> <p>「A股股東」指A股持有人；</p> <p>「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H股股東」指H股持有人；</p> <p>「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p> | | | | | |
| 以上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A股股東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計算。

3、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四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屆滿，因此根據章程第124條，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已退任，第四屆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及李克強先生並無重選連任。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及李克強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全體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並獲重選連任。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屆滿，因此根據章程第147條，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已退任。

第五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獨立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召開，職工代表監事朱恩澤先生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並於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獨立監事羅金莉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袁紅麗女士已退任且並無重選連任，宗義湘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以代替袁紅麗女士。

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袁紅麗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呈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職工代表監事朱恩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4.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2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1)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

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7940元(港幣1元=人民幣0.7940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1.0327港元。

- (2)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5.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家公司向名列該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並代表該等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會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預扣及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其身份未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時間範圍內及時確定或完全無法確定的股東，本公司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受理彼等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處理因預扣稅安排引起的任何爭議，惟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6.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滙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7.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開及其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和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獲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50歲，本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新產品開發的引導工作。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曾於一九八一年就職於北京通縣微電機廠、一九八三年就職於保定地毯廠、一九八四年就職於保定太行水泵廠。一九九零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承包長城汽車工業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魏先生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河北省第九、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目前魏先生擔任保定市工商聯合會副會長及河北省人大代表職務。魏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之董事。

魏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魏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旺盛投資，旺盛投資則控制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1,70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1,705,000,000股A股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劉平福先生(「**劉先生**」)，64歲，為助理政工師，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保定市電子工業局勞動服務公司就職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二年於保定市太行汽車零部件廠任辦公室主任，並有十六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劉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劉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劉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劉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王女士負責規劃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策略。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有十餘年的營銷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王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王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胡克剛先生(「胡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河北省民辦科技機構高級職務資格評委會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擔任郵電器材機械廠副廠長、於一九八六年擔任保定太行建築設備廠副廠長。胡先生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胡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胡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楊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在河北平川律師事務所(原保定市第三律師事務所)擔任過兼職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起任保定太行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之職。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綜合辦主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參與了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保定長城內燃機製造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徐水分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籌建和項目實施工作。楊女士現任本公司工程院院長助理。

楊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楊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實習。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何先生於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總監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何先生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何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牛軍先生（「牛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同年，牛先生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營銷部，先後負責汽車銷售和物流管理，於二零零一年擔任保定市長城汽車營銷網絡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保定市螞蟻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牛先生任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牛先生有著多年的營銷管理經驗。牛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牛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牛先生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牛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黃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里University of Kent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經驗超過二十六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黃先生加入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該公司更名為坪山茶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黃先生繼續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黃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黃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黃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董事會依據黃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盧闖先生(「**盧先生**」)，3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及財務處副處長，主要研究方向為高管激勵，企業業績評價與激勵制度，管理控制系統，集團企業財務管理，管理信息化等。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中農發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司名稱進行了變更，變更前公司名稱為中墾農業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盧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盧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盧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盧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盧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盧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盧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梁上上先生(「梁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律師資格，現任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評為「浙江省優秀中青年法學專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第六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提名獎。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梁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梁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梁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梁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梁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馬力輝先生(「馬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機械工程教授。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一九九二年於河北工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二零零七年六月於河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學科取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大學質量技術監督學院教授，中國創新方法研究會技術創新方法專業委員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為機電產品的創新設計。

馬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馬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馬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馬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馬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馬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馬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馬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獲委任之獨立監事履歷詳情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獨立監事的履歷如下：

羅金莉女士（「羅女士」），5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物理專業。一九八二年九月於保定二十四中學任物理教師，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任職於保定運輸總公司勞動教育處，從事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河北大學人事處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至今。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被評為經濟師，及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被評為高級政工師，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評為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評為正高級經濟師。羅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羅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羅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羅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參選及獲委任的獨立監事的履歷如下：

宗義湘女士（「宗女士」），4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宗女士為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並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統計系主任，河北省統計學會理事；河北省法學會農業與農村法制研究會常務理事。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統計學等。

宗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宗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宗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宗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附錄三 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如下：

朱恩澤先生(「朱先生」)，6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加入本公司前任保定市南市區副區長，南市區人大常委會主任。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朱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朱先生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